

#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文件

文爱卫专项〔2020〕5号

---

##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考核工作方案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推进全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根据省、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云爱卫专项办发〔2020〕1号）要求，结合文山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原则

原则上以省级考核办法为准则，考核指标随省级调整而适

时调整。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注重高效的原则。

##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三、考核方式**

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查看方式进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成员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州专项行动办对8县（市）全面开展现场检查方式考核，100%覆盖，对州级成员单位采取抽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考核。

## **四、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统筹实施，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指导组（以下简称“业务指导组”）具体执行。人员由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业务指导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从各业务指导组组长所在单位抽调人员补充。

## **五、考核时间安排**

### **（一）总体安排**

考核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省级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月15日对各县（市）人民政府进行年度考核。强化日常量化考核，2020年11月30前，业务指导组每15天对县（市）

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完成一次现场考核评分，即10月31日前、11月15日前、11月30日前各完成一次考核评分。州级成员单位要于11月25日前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检自评并将材料上报州专项办。

2021年每月完成一次考核评分，2022年起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一次年度考核。

## （二）具体安排

11月16日，各县（市）将《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送州领导小组办公室。

11月16日至18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

11月19日至23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2020年度各县（市）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综合考核工作。

11月24日至25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州领导小组汇报各县（市）考核工作情况，并整理形成《文山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初稿）》。

11月27日，州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各县（市）综合考核结果和《文山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初稿）》。

11月29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要求，完善《文山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经州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省专项行动办。

## 六、考核范围及数量

各县（市）要提供具体的检查场所台账，供检查组随机抽取。各县（市）建成区抽取 2—3 个学校、商场、农贸市场、超市、餐馆、医院、文化娱乐场所、主次街道（含背街小巷）、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影剧院、博物馆、高铁车站和城市公共厕等；每个县（市）按照不低于 3 个乡镇的数量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场所参照主城区抽查场所范围进行抽查；每个乡镇抽取 2 个行政村进行抽查。旅游交通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 七、工作要求

（一）各考核组要严格执行考核标准，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考核办法》，即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评分标准对县级进行考核打分，确保考核工作深入、精准，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二）做好问题反馈。各考核组每次完成量化考核工作后，要将考核工作情况现场反馈给各县（市），形成书面整改意见建议，各县（市）专项办要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签字认可（一式两份），各县（市）专项办要将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分解到责任单位或部门按时间要求完成整改。

（三）做好考核汇总评估。各考核组在每次量化考核工作结束后，参照《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考核报告提纲》（附件 6）撰写考核报告、《县（市）级“7 个专项行动”

分行动考核问题清单》(附件7)梳理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根据考核存在问题提出工作要求,整理《文山州“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重点工作任务派单表》(附件8),以上材料(附件6—8)请各考核工作组于考核工作结束后2日内完成并上报业务指导组办公室(联系人:何世俊 电话:2148180 邮箱:wszawb@163.com),业务指导组办公室收集后撰写《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督导考核反馈意见》报专项办综合协调组。各成员单位每年11月30前根据《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细则(试行)》《附件5》建立考核台账,完成自评自查,撰写自查报告报州专项办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将各县(市)及各成员单位自查或抽查考核情况报州政府挂联领导。

(四)各考核组人员工作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车辆保障由州专项办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保障。

(五)工作开展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文山州减负“26条措施”,严守各项纪律规定,切实提高工作实效。

附件:1.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细则  
自评表(试行)

2.2020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县级考核细则(试行)

3.2021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县

级考核细则（试行）

4. 县级“7个专项行动”分行动考核细则（试行）
5.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细则（试行）
6. 文山州推荐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报告提纲
7. 县（市）级“7个专项行动”分行动考核问题清单
8. 文山州“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重点工作务派单表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9日

